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文件應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及／或《年度回顧》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倘閣下希望日後收取上述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倘閣下已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於滙豐網站的電郵通知，但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股東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下文所示的地址致函或電郵(註明閣下之股東參考編號)至有關股份登記處，有關印刷本即會免費寄予閣下。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及中譯本，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向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索取，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電郵：web.queries@computershare.co.uk)；亦可向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電郵：bob.bda.shareholder.services@bob.hsbc.com)。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001 224 544 3292或致函北美滙豐索取本文件，地址為Internal Communications, HSBC-North America, 26525 N. Riverwoods Boulevard, Mettawa, Illinois 60045, US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09年5月22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8至22頁。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第3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2009年3月31日

HSBC  滙豐

股東周年大會輔助設施

Barbican Centre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特別通道供輪椅出入，並有車位供弱能人士使用。為方便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聯絡Anne Rager告知閣下需要之特別輔助或其他設施(電話：+44 (0) 20 7992 1507；傳真：+44 (0) 20 7991 4639；電郵：anne.rager@hsbc.com)。

閣下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股份登記處，地址載於封面。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賬目》以及《年度回顧》，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實況將通過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webcast即場播送。至於大會實況之錄影將由大會結束後直至2009年6月30日止供各界人士觀看。

各位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事項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說明將於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供考慮之建議詳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8至22頁。

1 第5及6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暫不運用股東優先配股權)

在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再獲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此外，在本公司於2009年3月1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董事亦獲授權就本公司於2009年3月2日宣布之供股(「供股」)配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09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失效。

本公司現正徵求該等授權，主要目的是讓董事可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即可發行新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需在短時間內完成交易(如收購公司)，即可能需要運用上述授權發行股份。此種授權現時相當普遍，而董事會認為重新授出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將為17,204,812,822股。該等數目乃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12,144,573,757股及將就供股而發行之新普通股5,060,239,065股(「經擴大股本」)計算。

董事現正徵求授權以配發新普通股，總面額最多為1,720,481,200美元，相等於經擴大股本約20%(該等新普通股不包括為過往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保留有待發行之普通股)。

在不超出該數額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向現有股東以外之人士以全數收取現金方式配發普通股(及另行出售任何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普通股)，總面額最高可達430,120,300美元。此數額相等於經擴大股本約5%。

該等授權符合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人謹此強調，除因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該等新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董事會再次徵求授權發行英鎊、美元及歐羅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優先證券是可扣稅並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而設，並可用以進一步籌集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倘發行任何優先股，本公司在監管機構批准之下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除非屬於例外情況，否則該等優先股不附有投票權，惟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獲退還資本。董事會現無意行使此項授權。

現建議延續該等一般授權直至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2 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本身股份。董事認為徵求重新授權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不超過10%之經擴大股本為適當之舉。謹此強調，保持雄厚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然而，倘董事認為在適當情況下從市場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則是項授權當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1985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或(自2009年10月1日起)《2006年英國公司法》容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所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亦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同意讓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之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後始授出。修訂文本亦將作出若干修改，以反映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有關經修改之修訂文本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經修改之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地址：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聯交所授出之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

3 第8項決議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2006年英國公司法》若干條文分別於2007年10月1日、2008年4月6日、2008年10月1日及2009年10月1日生效及其他相關事宜，現建議本公司由2009年10月1日起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2006年英國公司法》條文最遲將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相信現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該法案產生之所有相關變動實為適當之舉。本文件已載入決議案(a)及(b)部分，以清楚列出根據(c)部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後，在法律規定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於2009年10月1日將為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部分，因此將被刪除並全部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二。

4 第9項決議案(會議通知期)

本決議案之目的為回應建議於2009年8月實行之《歐盟股東權利指令》(2007/36/EC)。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可根據《2006年英國公司法》所訂明之最短通知期召開。至於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會議，通知期則為14整日。實行《歐盟股東權利指令》之規例將令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加長至21日，但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則除外。倘若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讓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繼續於發出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有關批准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預期類似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5 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文件所述各項建議均符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與該等建議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擬就其個人實益擁有之股權投贊成票。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倘若股東透過滙豐網頁取得本文件，則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索取有關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在網上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接着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個人密碼，或倘若股東已登記電郵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則會透過電郵獲得個人密碼。經CREST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CREST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

如閣下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填寫及交回第23頁的表格或用電郵將問題傳送至agmquestions@hsbc.com。

在股東周年大會按議程審議各事項時，我們會盡力解答任何相關的提問。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轉交適當的行政人員處理。閣下在開會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集團主席



葛霖 謹啟

2009年3月31日

附錄一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7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文件及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之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之詳情。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達1,720,481,200股普通股，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約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的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採用的相關貨幣等值)及不超過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普通股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考慮到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行使建議之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流動資源，並在任何情況下，將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d) 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經擴大股本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7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1985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或(自2009年10月1日起)《2006年英國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惟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毋須自動註銷該等股份。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豁免」)。該項豁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持有庫存股份的所有適用法規。作為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聯交所達成協議，對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之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修訂亦反映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一事的多項相應措施。修訂文本亦將作出若干修改，以反映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經修改之修訂文本全文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經修改之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

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地址：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根據豁免之條款確認，本公司會遵守英國有關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適用法規及有關本公司可能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的豁免條件。

- (g)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按第7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豁免條款修訂之規定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不會引致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任何本身股份。
- (j) 2009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倫敦、巴黎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以普通股形式)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Euronext巴黎證券交易所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英鎊)	最低價 (英鎊)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歐羅)	最低價 (歐羅)	最高價 (百慕達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2008年3月	127.90	117.40	8.30	7.46	82.89	76.12	10.89	9.50	16.60	15.00
2008年4月	135.10	129.00	8.79	8.40	86.79	82.98	11.27	10.42	17.10	16.55
2008年5月	136.30	130.90	8.97	8.47	87.67	83.89	11.43	10.50	17.70	16.95
2008年6月	131.40	120.90	8.59	7.76	84.51	76.55	10.87	9.76	16.95	15.75
2008年7月	129.60	112.80	8.47	7.15	84.02	71.93	10.75	8.97	16.55	14.30
2008年8月	129.40	117.80	8.69	8.06	84.00	76.18	11.02	10.23	16.30	15.20
2008年9月	126.00	114.90	9.19	7.96	81.75	72.87	11.81	10.11	16.10	14.75
2008年10月	123.60	75.00	9.28	6.63	82.53	52.00	11.90	8.37	16.00	11.40
2008年11月	94.95	74.75	7.90	6.26	62.96	45.78	9.69	7.18	12.10	9.55
2008年12月	87.70	73.25	7.63	6.12	56.72	45.55	8.69	6.40	10.45	8.95
2009年1月	77.50	55.00	6.82	4.85	49.57	33.83	7.28	5.22	9.85	6.95
2009年2月	63.00	53.65	5.55	4.72	41.20	34.25	6.29	5.20	8.20	7.40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5股普通股。

附錄二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概要

基於將在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2006年英國公司法》（「2006年公司法」）若干條文、在2007年10月1日、2008年4月6日及2008年10月1日已生效的條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建議自2009年10月1日起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概述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文中提述的條文指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時有關《1985年英國公司法》之已廢止提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以2006年公司法新條文取代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字眼，以反映2006年公司法的新條文（第2.1、2.7、11.1、19.1、48.1、50.1、51.1、55.2、59.2、61.1、144.1(b)、163.1、167、168.1、169、173.1及174.1條）。
- 2 將目前載於第170條有關無股票證書股份的條文併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部分（第2.1、10.3、18、40.3、41.2、45.2、47.3、49.1(d)、85.2及154.3條；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
- 3 反映2006年公司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的變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條文（有關認購人士的聲明除外）將視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部分，及反映廢除越權原則，讓公司有不受限制的宗旨，除非有關宗旨特別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限制（第3.1及112.1條）。就此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
- 4 反映自2009年10月1日起根據2006年公司法廢除法定股本概念（第6.1、7.1、8.1、10.1、48.1及49.1(c)條；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1條）。
- 5 反映本公司的普通股不再以不同貨幣列值（第5.2、10.2、40.1、150.1及157.1條；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2及153.2條）。
- 6 確保有關優先股權利的條文反映2006年公司法就電子通訊、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的能力及廢除法定股本概念引入的有關變動（第6.1、7.1及8.1條）。
- 7 反映2006年公司法的變更，據此，公司不再有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7條）。
- 8 反映2006年公司法的變更，自2009年10月1日起，公司不再需要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以(i)削減股本；或(ii)購回本身的股份，原因為公司將有此權限，但受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則作別論（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7.1及48.1條）。
- 9 本公司於累計合併股份所產生的碎股配額後，本公司可就銷售股份產生的利益而保留的金額由2.5英鎊增加至5英鎊（第49.1(a)及(b)條）。
- 10 反映按2006年公司法所述詞彙的變更，不再使用股東「特別」大會一詞，改為以「股東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提述所有股東大會（第54.1、55.1及55.3條；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53條）。
- 11 反映2006年公司法的變更，讓董事於計算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若干期間時撇除非工作日，例如就提交及／或撤回代表委任文件（第57.1、73.3、79.2及82.2條）。

- 12 避免同一股東委任多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以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第59.2條)。
- 13 澄清及反映普通法有關主席於股東大會程序上的權力及權利的立場(第62.1、63.1及67.1條)。
- 14 澄清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有關條文及反映普通法立場(第70.1及77.1條)。
- 15 反映《2008年公司(細則範本)規例》的條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48小時或主席決定的較後時間，就建議修訂在有關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第71條)。
- 16 將第133至143條有關董事權益的條文應用於替任董事(第105.1條)。
- 17 反映目前董事會成員之間使用電子通訊溝通的做法(第103.1、106.1、124.1、128及129.1條)。
- 18 澄清受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未簽署該決議案時，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就根據2006年公司法批准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言屬有效(第129.1(d)條)。
- 19 刪除於2008年10月1日前發生若干情況時應用有關董事權益的過渡條文(第133.1、134.2(a)、135.7、135.9、136.2及137.1條)。
- 20 刪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條文，原因為該等條文所載的權利以及可於有關情況應用的其他有關公司清盤的條文於法律上存在(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6及167條)。
- 21 反映2006年公司法的變更，增加受託人公司的董事可獲本公司彌償的情況，以及澄清公司可在何種情況下向董事貸款以為其於若干法律程序進行辯護時提供資金(第173.1及173.2條)。
- 22 為確保一致性，於組織章程細則使用更為現代化的文字，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改或增加字句以澄清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
- 3 重選董事；

將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凱芝；
- (b) 鄭海泉；
- (c) 張建東；
- (d) 顧頌賢；
- (e) 杜浩誠；
- (f) 方安蘭；
- (g) 范智廉；
- (h) 霍嘉治；
- (i) 馮國綸；
- (j) 紀勤；
- (k) 葛霖；
- (l) 歐智華；
- (m) 何禮泰；
- (n) 李德麟；
- (o) 駱美思；
- (p) 穆德安爵士；
- (q) 孟貴衍；
- (r) 穆棣；
- (s) 駱耀文；
- (t) 約翰桑頓；及
- (u) 韋立新爵士；

- 4 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為核數師，並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及7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6、8及9項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1985年公司法》(「公司法」)第80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有關證券(定義見該條)，總面額最高為100,000英鎊(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歐羅(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85,500美元(形式為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720,481,200美元(形式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後者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面額約20%，有關面額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2009年3月2日宣布供股而將發行之5,060,239,065股新普通股(「經擴大股本」))，此項授權須以此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配售新股或其他發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乃於董事所定期間內供以下人士接納：

- (i) 普通股持有人，而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權益分別應佔之有關證券與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成比例(或差不多成比例)；及
- (ii) 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根據所附權利，彼等有權參與上述配售新股或其他發行，

但須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

- (b) 根據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之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及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董事依據此項授權配發並全數收取現金之有關證券面值，連同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b)分段所授權配發的任何其他股權證券之面值，合共不得超過430,120,300美元(相等於經擴大股本約5%)。此項授權將於201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作出或訂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有關證券之建議或協議，而董事可依據該等建議或協議配發有關證券，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1985年公司法》(「公司法」)第95條之規定，授權董事：

- (a) 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94條)；及
- (b) 配發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其他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94條)，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猶如公司法第89(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惟此項權力應僅限於配發，而此項權力將於201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但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權力失效之前作出或訂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之建議或協議，而董事可依據該等建議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獲授權力尚未失效。

7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按照《1985年公司法》第163條所指涵義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並授權董事行使該項授權，惟：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1,720,481,200股普通股；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貨幣等值金額，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某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價而計算)，在各種情況下，該等匯價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全權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

計算)之105%，或(ii)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報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各情況下，均須兌換為進行購回交易之有關貨幣，並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購買該種貨幣之外匯現貨價報價及/或匯價計算，而在各情況下，該等匯價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全權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先前已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10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此項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該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依據任何該等合約購回普通股。

8 **動議** 由2009年10月1日起：

- (a)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有條文，並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28條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部分；
- (b)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刪除《2008年之2006年公司法(過渡條文及儲蓄第8號)(生效日期)令》(2860號)附表2第42段所指之所有條文；及
- (c) 進行上文(a)及(b)段後，採納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9 **動議** 本公司謹此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白乃斌

2009年3月31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附註：

- (1)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2009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2,144,573,7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待本公司於2009年3月2日宣布之供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17,204,812,822股已發行普通股(以於2009年3月20日已發行普通股12,144,573,757股及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5,060,239,065股新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委任代表，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股東可就大會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擬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並因此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向下列公司索取額外表格：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2006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滙豐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種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商或代表閣下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如有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滙豐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滙豐乃根據《2006年英國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倘以電子形式交回代表委任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然而，謹請注意，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概不得以電子形式交回，而必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送達，該項任命方為有效。
- (4)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國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一概不予理會。因此，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名列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5)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其他已聘用代辦人之CREST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彼等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且其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須於上文附註(3)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期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就此目的而言，接收時間(參照CREST應用主機加印於有關訊息上的時間戳印)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已聘用代辦人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代辦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第35(5)(a)條，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 (6)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在香港或百慕達設存之海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 (7) 為方便法團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將於大會上作出安排，故此，(i)倘若法團股東已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法團代表，並指示大會主席根據該名股東的所有其他法團代表的指示，於大會上參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等法團代表將被視作向大會主席發出投票指示，而大會主席將根據該等指示，以法團代表身份投票(或不投票)；及(ii)倘若同一名法團股東有一名以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但該法團股東並未委任大會主席為其法團代表，則從出席的法團代表當中提名一人為指定法團代表(一般是首先向大會登記的一位，但於大會上另作決定除外)，並參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他法團代表將被視作向該指定法團代表發出投票指示。法團股東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就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頒布的指引內所述人士，有關此項程序的其他詳情，請瀏覽www.icsa.org.uk。該指引包括於上文第(i)項所述情況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時使用的代表函件格式樣本。
- (8) 董事包括凱芝†、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杜浩誠†、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馮國綸*、紀勤、葛霖、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穆德安爵士†、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經評估表現後，集團主席確定，

每名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持續表現稱職，並且展現服務熱誠。董事會相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候選連任董事詳情如下：

† 凱芝 BS, JD

47歲。Oracle Corporation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08年5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至1999年期間任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董事總經理。1999年加盟Oracle Corporation，並於2001年獲委任為董事。

凱芝在國際商務方面具有領導能力，她曾協助Oracle Corporation成功轉型為世界第二大管理軟件生產商及全球領先的資訊管理軟件供應商。

鄭海泉 BsocSc (Econ.), MPhil, GBS, OBE, JP

60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自2008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78年加入滙豐。1995年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2005年出任集團常務總監。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席，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銀行業協會副會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政協北京市第11屆委員會高級顧問。2005年至2008年1月期間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海泉是銀行家，具有廣泛的國際商業經驗，尤其是在亞洲。鄭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現任香港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1989至1991年期間被借調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並擔任港督顧問。

† 張建東 FCA, DBA, GBS, OBE

61歲。自2009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董事。1996至2003年期間擔任畢馬威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博士具有豐富的國際商業及財務會計經驗，對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驗尤其卓越。他服務畢馬威香港逾30年，表現出色，後於2003年榮休。他是特許會計師，亦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顧頌賢 BSc (Econ), FCA, FCT

64歲。Hogg Robinson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自2005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Home Retail Group plc非執行董事。Royal Academy Trust受託人。曾任職葛蘭素史克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Siemens AG監事會成員、The Hundred Group of Finance Directors主席，及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

顧頌賢在國際商業、財務會計及製藥業均有豐富經驗。擔任葛蘭素史克財務總監期間，負責管理該集團在全球的財務運作。他是特許會計師，亦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杜浩誠 BEc, CA

44歲。France Telecom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家樂福集團行政總裁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曾任職董事會管理委員會主席、財務總監兼董事總經理(組織架構與系統)。

杜浩誠曾在成熟及新興市場從事國際金融、零售及顧問工作。他於1991年加入家樂福集團，曾在該集團位於西班牙、南歐及美洲的業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

† 方安蘭 MA, MBA

47歲。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earson plc董事及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主席。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非執行董事。曾任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及Pearson plc財務董事。

方安蘭女士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在擔任Pearson plc財務董事期間，她主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並直接負責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及財資事宜。她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智廉 BAcc (Hons), CA, FCMA, PMD, CBE, 集團財務董事

53歲。1995年加入滙豐出任執行董事。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主席及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英國石油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大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及稅務及全球化商界政府論壇委員。Counterparty Risk Management Policy Group III聯席主席。曾任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Turnbull內部監控指引檢討小組主席。2001至2004年期間任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準則諮詢理事會成員。KPMG前合夥人。

范智廉具有廣泛的財務經驗，尤其在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他於2006年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他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學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學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嘉治 LLB, CBE

57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主管。自2008年5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74年加入滙豐，2006年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2008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2006年至2007年7月期間任中南美洲總裁兼集團常務總監。2002至2006年期間任集團墨西哥業務行政總裁。1999至2002年任美國滙豐銀行工商業務高級執行副總裁。1997至1999年期間任沙地英國銀行常務總監。

霍嘉治是銀行家，專長新興市場業務，服務滙豐逾30年，曾被派往拉丁美洲、中東及亞洲地區工作。2007年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英國商界及墨西哥慈善服務與機構的貢獻。

* 馮國綸 BSc, MBA, SBS, OBE

60歲。利豐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自1998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偉易達

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出口商會主席、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區主席。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馮國綸具有30年管理大型國際綜合企業的經驗，該等企業專長供應鏈管理，在全球各地生產各種消費產品。由他領導的家族業務利豐集團，是香港規模最大的貿易公司之一，在世界各地設有80多個辦事處。

紀勤 CBE，集團行政總裁

55歲。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73年加入滙豐。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美國滙豐銀行、加拿大滙豐銀行、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及美國滙豐有限公司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及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4至2006年期間出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0至2003年期間全盤負責滙豐在南美洲的所有業務。1997至2003年期間任巴西滙豐銀行總裁。

紀勤是銀行家，服務滙豐超過35年，累積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曾派駐美洲、亞洲、中東及歐洲等地。1997年，集團開辦Banco HSBC Bamerindus S.A之後，他隨即開始為集團建立在巴西的業務。2003年獲英國政府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當地英資商企的貢獻。

葛霖 MSc，集團主席

60歲。自1998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至2006年期間任集團行政總裁。1982年加入滙豐。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主席。法國滙豐、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1998至2003年期間任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執行董事。英國銀行家協會主席。

葛霖是銀行家，1982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負責企業策劃活動。1992年，他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司庫，負責滙豐集團環球財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他曾於香港、紐約、中東及倫敦工作，廣泛參與集團的國際業務，對滙豐集團有深入認識。

歐智華 MA

50歲。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行政總裁。自2008年5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滙豐。2004年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法國滙豐主席。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兼成員。2003至2006年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主管。2002至2003年期間出任環球資本市場主管，1996至2002年期間出任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

歐智華是銀行家，服務滙豐逾28年，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曾在集團的業務所在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要職。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集團的批發銀行部門，在60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

†何禮泰 FCA, SBS

59歲。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05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1999至2004年期間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兩間公司的主席。中國盛宴2008總監。Dulwich Picture Gallery及Esmée Fairbairn Foundation受託人。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成員、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校董會成員，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校董會成員。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何禮泰從事財務會計工作，並曾管理位於英國、遠東及澳洲多家跨國公司，涵蓋

航空、物業、製造及貿易等國際行業。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李德麟 MA, MBA, LLB

53歲。Centrica plc行政總裁。自200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曾任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Hanson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Amerada Hess Corporation總裁兼營運總監。

李德麟具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尤其在能源業方面，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

† 駱美思 MA, MSc

63歲。前英倫銀行副行長(負責貨幣穩定事務)、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1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非執行董事。曾任英倫銀行董事(2003年至2008年6月30日)、英國政府運輸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的常任秘書長；亦曾於1995至1996年期間擔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行長辦公室主任。

駱美思有豐富的公私營機構工作經驗，對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有深入認識。

† 穆德安爵士 MA, PhD, KCMG

68歲。Anglo American plc主席。自2001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Accenture Limited及Saudi Aramco非執行董事。環球商界關注愛滋病聯盟(Global Business Coalition on HIV/AIDS)及Global Compact Foundation主席。曾任The '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plc董事及主席、Royal Dutch/Shell Group of Companies常務董事委員會主席、Nuffield Hospitals理事。

穆爵士具有豐富的閱歷，曾於九個國家工作，並在多個首屈一指的環球機構服務多年。他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致力推動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他亦是世界經濟論壇負責推動環球管治措施的督導委員會成員。世界經濟論壇是一個獨立基金會，宗旨是推動世界級企業管治制度的發展。

† 孟貴衍 BSc, FCAE

63歲。SNC-Lavalin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The Fraser Institut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Manning Centre for Building Democracy委員會成員。1996至2006年期間出任加拿大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EnCana Corporation創辦總裁、行政總裁及副主席、Alcan Inc. 及Lafarge North America, Inc董事。

孟貴衍在技術、營運、金融及管理範疇具有豐富的經驗，曾擔任能源及工程行業大型跨國公司的領導層。在加拿大全國行政總裁的一項意見調查中，孟貴衍獲選為最受尊崇的行政總裁。他目前是加拿大全國最大報章的財經專欄作家。

† 穆棣 BE, MTech, CBE

62歲。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主席兼首席導師，曾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自2008年5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Unilever plc及New Delhi Television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國基金會理事。曾任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棣在印度的資訊科技、企業管治及教育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他於1981年在印度創立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並出任該公司行政總裁達21年。在他領導下，Infosys的業務擴展至全球各地，並於1999年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他曾在法國及印度工作。

† 駱耀文 MA (Hons), CBE

68歲。Rolls-Roy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創辦股東。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Royal Opera House、Covent Garde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Ernest Kleinwort Charitable Trust受託人主席。Eden Project Trust及Royal Opera House Endowment Fund的受託人。曾任高盛國際常務董事及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主席。

駱耀文具有國際企業顧問經驗，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亦經驗豐富。他曾在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地工作。

† 約翰桑頓 BA, MJur, MPPM

55歲。自2008年1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1日起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董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兼「全球領導力」課程主任。華盛頓布魯金斯研究所理事會主席。福特汽車公司、英特爾公司、新聞集團、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sia Society、China Institute及外交學院受託人。外交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改革論壇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08年11月20日)、高盛集團總裁兼聯席營運總監(1999至2003年)。

桑頓的豐富閱歷和經驗，跨越已發展及發展中經濟及公私營機構的業務，他對各地，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業及教育制度有透徹了解。他在高盛任職的23年間，為拓展公司的環球業務而擔當重要角色，並曾任高盛亞洲主席。

† 韋立新爵士 CBE

64歲。Electra Private Equity plc主席。自2002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NYSE Euronext及Climate Exchange plc董事。Fleming Family and Partners高級顧問。曾任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Gerrard Group plc及Resolution Life Group Limited主席，以及Resolution plc、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及愛爾蘭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韋爵士在國際期貨、期權及商品交易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於80年代創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並在90年代中期帶領交易所發展電子交易平台。韋爵士是Guild for International Bankers的成員。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連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及歐智華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集團管理委員會目前由集團行政總裁紀勤擔任主席。鄭海泉、霍嘉治、馮國綸、紀勤、葛霖、歐智華及何禮泰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等現任或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霍嘉治先生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歐智華先生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滙豐銀行、HSBC National Bank USA、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美國滙豐有限公司及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擔任董事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桑頓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現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該公司擔任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東與霍嘉治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2.14%股權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1至2008年期間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海泉自2005年起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范智廉於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Turnbull內部監控指引檢討小組擔任職務。他曾受聘於葛蘭素史克公司，2005年3月退任該公司董事，滙豐目前向該公司提供銀行服務。顧頌賢亦為Home Retail Group plc董事，且直至2008年1月為止曾任Siemens AG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滙豐的銀行服務客戶。他是Hogg Robinson plc主席，該公司向滙豐提供旅遊服務，亦是滙豐的銀行服務客戶。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禮泰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鄭海泉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前，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08年1月為止。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HAECO)，擁有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HAESL)45%的股權。HAESL以香港為基地，提供維修及翻修服務，是Rolls-Royce plc、HAECO及一間太古集團成員公司的合資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為Rolls-Roy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HAECO亦向HAESL提供管理服務。何禮泰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葛霖及鄭海泉均為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總監。他與葛霖亦為中國盛宴2008總監。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德安爵士為St George's House Trust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立新爵士為St George's House Trust財務委員會成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貴衍於1996至2006年期間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集團主席葛霖於2003至2004年期間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及方安蘭均為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董事。駱耀文為The Royal Academy Trust受託人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為該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駱耀文由2000年9月28日起至2005年5月19日止為St Paul's Cathedral Foundation的受託人。於該期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葛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立新爵士亦為受託人。

駱耀文於1999至2001年期間擔任高盛國際常務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桑頓於1980至2003年期間在高盛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監督、主任及／或主管職位。高盛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紀，並就以下收購事項提供意見，包括：本公司在2000年收購法國商業銀行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在2003年被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時向其提供意見；及交通銀行在2004年被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19.9%股權時向其提供意見。

約翰桑頓為福特汽車公司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穆棣為福特基金會受託人。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多位董事於2009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發表之日)擁有下列滙豐股份及借貸資本的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凱芝、張建東、杜浩

誠、方安蘭、駱美思、穆棣及約翰桑頓於2009年3月2日並無擁有滙豐的股份及借貸資本權益。自2009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以來的董事權益變動列於下文附註(15)及(16)。

面值0.5美元的 滙豐控股 普通股	實益 擁有人	18歲 以下子女 或配偶	受託人	與另一位 人士共同 持有	受控法團	股權 衍生工具	權益總計 ¹
鄭海泉	180,904	125,430	—	—	—	—	306,334
顧頌賢	13,495	—	—	—	—	—	13,495
范智廉	90,152	—	31,571 ²	—	—	2,310 ³	124,033
霍嘉治	175,763	—	—	—	—	1,332 ³	177,095
馮國綸	208,000	—	—	—	120,000	—	328,000
紀勤	481,844	—	—	—	—	—	481,844
葛霖	633,213	—	—	45,355	—	—	678,568
歐智華	2,194,407	85,462	—	—	—	—	2,279,869
何禮泰	—	—	273,479 ⁴	—	—	—	273,479
李德麟	20,693	—	1,000 ⁴	—	—	—	21,693
穆德安爵士	5,000	840	5,000 ⁴	—	—	—	10,840
孟貴衍	53,847	—	—	—	—	—	53,847
駱耀文	5,723	—	93,000 ⁴	—	—	—	98,723
韋立新爵士	24,949	—	—	—	—	—	24,949

- 於2009年3月2日，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紀勤、葛霖及歐智華在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有條件授予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有限制股份，因而分別於499,479股、848,843股、391,736股、1,765,796股、1,821,839股及1,279,402股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歸類為信託受益人的權益，惟實際授出該等股份與否，須視乎概述於《年度回顧》第32至33頁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318至324頁及第327至328頁的實際授出安排而定。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紀勤、葛霖及歐智華於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因獲有條件授予業績表現獎勵股份及有限制股份而擁有的權益)分別是805,813股、972,876股、568,831股、2,247,640股、2,500,407股及3,559,271股。各權益總額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03%。
- 於10,524股普通股中的非實益權益。
- 儲蓄優先認股權。
- 非實益權益。

凱芝、張建東、顧頌賢、杜浩誠、方安蘭、馮國綸、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穆德安爵士、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各人收取每年6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本公司會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袍金，並與其他大型國際公司比較，而目前的董事袍金，是在全面檢討其他主要英國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後，於2006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馮國綸出任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因而每年收取袍金30,000英鎊，同時亦因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而每年收取袍金450,000港元(約40,000英鎊)。方安蘭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70,000英鎊。穆德安爵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60,000英鎊。顧頌賢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40,000英鎊。何禮泰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合共收取袍金40,000英鎊。韋立新爵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收取袍金30,000英鎊。駱美思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李德麟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孟貴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駱耀文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合共收取袍金50,000英鎊。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涉及應付袍金的有關董事不會參與相關決定。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約翰桑頓因擔任該公司主席而收取袍金1,500,000美元(約1,032,000英鎊)。該項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待獲股東重選連任後，非執行董事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方安蘭、馮國綸、穆德安爵士及孟貴衍的任期於2010

年屆滿；凱芝、顧頌賢、杜浩誠、何禮泰、李德麟及穆棣的任期於2011年屆滿；而張建東、駱美思、駱耀文、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的任期則於2012年屆滿。

執行董事以連續合約方式獲聘用，合約規定任何一方均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鄭海泉.....	2008年8月29日
范智廉.....	2008年10月14日
霍嘉治.....	2008年12月2日
紀勤.....	2008年2月29日
葛霖.....	2008年2月28日
歐智華.....	2008年9月5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紀勤、葛霖及歐智華除收取基本薪金外，亦有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葛霖除外，因為在其主動要求下，他不再符合收取周年花紅的資格)及獲授長期獎勵。鄭海泉、范智廉、霍嘉治、紀勤、葛霖及歐智華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9,300,000港元、700,000英鎊、8,000,000港元、1,070,000英鎊、1,250,000英鎊及800,000英鎊。釐定特別周年花紅的表現條件，在《年度回顧》第31頁及《年報及賬目》第317至318頁有所闡釋。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提供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金比率，目標是將基本薪金定於薪酬對比組合的中位數，而表現較佳者再按表現計算酬勞，其報酬總額有機會達到市場最高四分一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副本，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9) 第5及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一般旨在讓董事可以配發不超過指定數目之股份(或於購回本身股份後出售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徵求普通股股東的同意。董事承諾，如事先未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本。
- (10) 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於2009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因供股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規則對涉及認股權之普通股數目作出任何所需調整前)，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244,168,497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1%。倘本公司購回此項決議案所容許之最高數目普通股，於2009年3月20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則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34%。
- (11) 第8項決議案旨在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於2007年10月1日、2008年4月6日、2008年10月1日及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2006年英國公司法》若干條文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二。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及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如第8項決議案的條文所建議者獲採納)，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以及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

點可供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電子版本顯示了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作出之變更，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可供查閱。

- (12) 第9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讓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繼續於發出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 (13) 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 (14) 為保安理由，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手提包、攝影機及錄音機均不准帶進會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
- (15) 由2009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至2009年3月20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董事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為實益權益)變動如下：
- (a) 下列董事在滙豐股份計劃下獲授予有限制股份，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 | | |
|-----|---------|
| 鄭海泉 | 416,662 |
| 霍嘉治 | 420,528 |
- (b)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發放有限制股份時，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歐智華所持被歸類為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減少了478,466股普通股。其中191,385股普通股已由計劃受託人售出，以符合稅務責任規定。歐智華保留195,165股普通股，並轉讓91,916股普通股予其配偶。
- (16) 第19頁所示之董事權益透過配發有關供股之未繳款權利而增加。
- (17)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本公司已就其投票權之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至今未經修訂或撤回)：
- 巴克萊集團於2007年4月17日通知滙豐控股，表示其於2007年4月16日擁有518,233,657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47%。
 -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於2008年4月21日通知滙豐控股，表示其於2008年4月18日擁有550,259,142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63%。
- (18) 於2009年3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因供股而簽署日期為2009年3月2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以致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或短倉，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述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荷銀集團	1,010,160,512 (長倉)	5.87
	349,362,428 (短倉)	2.03
	13,139,234 (借貸組合)	0.08
摩根大通公司	1,313,955,944 (長倉)	7.64
	302,973,490 (短倉)	1.76
	10,202,530 (借貸組合)	0.06
RSF Holdings B.V.	1,010,160,512 (長倉)	5.87
	349,362,428 (短倉)	2.03
	13,139,234 (借貸組合)	0.08
高盛集團	1,187,941,546 (長倉)	6.90
蘇格蘭皇家銀行 集團有限公司	1,187,808,645 (長倉)	6.90
	521,525,340 (短倉)	3.03
	18,570,829 (借貸組合)	0.11

(19) 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2009年5月22日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如欲於2009年5月2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問，請在此填寫問題，並按下列指示交回此表格。除此之外，閣下亦可將問題以電郵傳往agmquestions@hsbc.com。

問題.....
.....
.....
.....
.....

在大會按議程審議各事項時，我們會盡力解答任何相關的提問。倘提問與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轉交適當的行政人員處理。此等問題或許包括個別股東的銀行賬項或不大可能與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閣下在開會前提問，並不影響閣下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簽署：

姓名：

股東參考編號：

請將此表格寄回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PO Box 1064,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3FA,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Corporate Shareholder Services,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09GPA0285 承印：香港精雅印刷有限公司。本刊物採用植物油墨及9 Lives 55 Silk紙張印製。此種紙張在意大利製造，成分包括：55%用前及用後廢料；45%原纖維。紙漿不含氯。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Mixed Sources
Cert no. SGS-COC-2116
© 1996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C.